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分辨率角位移传感器研制与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贾平、宋志义、张涛、张学军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拟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分辨率角位移传感器研制与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由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等单位联合申报，该行为属于关联交易。研发具有我国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分辨率光栅角位移传感器，开发绝对光栅角位移传感器专用制造设备与检测仪器，解决关键技术工艺难题，建立光栅制造共性技术与绝对光栅专有技术集成平台。项目拟申报总预算 1000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预算 500 万元，各方自筹经费预算 500 万元。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分辨率角位移传感器研制与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分辨率角位移传感器研制与产业化”项目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